論雇河夫不便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雇河夫不便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欒城集/46》

臣竊聞祖宗舊制，河上夫役止有差法，元無雇法。始自曹村之役，夫功至重，遠及京東西、淮南等路，道路既遠，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。事出非常，即非久法。今自元祐三年，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為雇夫新條，因曹村非常之例，為諸路永久之法。既已失之矣，而都水使者吳安持等因緣朝旨，造成弊政。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；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，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；團頭倍之，甲頭火長之類，增三分之一。仍限一月，過限倍納。是歲京東一路，差夫一萬六千餘人，為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。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，差人般運累歲不絕，推之他路，概可見矣。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鍔得替回，論其不便，安持等方略變法，罷團頭、火長倍出夫錢。工部知罰錢之苦，又乞立限至六月以前，雖苛虐比舊稍減，然訪之公議，終不為穩便。何者，朝廷本欲寬省民力，故許出錢雇夫。若其錢足以充雇，則朝廷將復何求。今河上雇夫，日破二百而已。〈昨來京城雇夫，每人日支一百二十文省，則河上日支二百，已為過厚。〉雖欲稍增數目，為移用陪備等費，亦不當過有裒斂，以傷民財也。故眾議皆謂七百里以下與七百里以上人戶，若係差夫，則一人效一人之力耳。今乃利其遠近，有費用多寡之殊，遂令遠者多出五十，以為寬剩，此豈朝廷恤民之意哉。兼一夫出二百五十，亦已自過多。如臣愚見，若於每夫日支二百文外，量出三十，以備雜費，則據上件京東所差夫數，止約合出一十一萬貫省，比本監所定五分之二耳。昔王安石為免役之法，只緣多取寬剩，致令民間空匱，怨讟並作。二聖臨御，為之改法，今創痍猶未復也。安持本安石之黨，昔日主行市易，多出官本散與無根之人，虛椿息錢以冒不次之賞，雖略行追奪，而尋復任使。蓋從來習為聚斂之政，至今不改。是以雇夫之法，名為愛民，而陰實剝下。臣欲乞聖慈，特降指揮，應民間出雇夫錢，不論遠近，一例只出二百三十文省，所貴易為出備，不至艱苦。兼臣聞自來諸路計口率錢，百姓如遭兵火，若用之河防之上，一無枉費，於理尚可也。今取之良民之家，而付之河埽使臣、壕寨之手，費一

稱十，出沒不可復知，民獨何負而為此哉。且今河埽、梢椿之類，納時數目不足，及私行盜竊，比之他司官物，最不齊整。及其覺知欠少，或托以火燭，或因河流向著。一經卷埽，大破數目，雖有官司，無由稽考。今以免夫錢付之，類亦如此矣。兼訪聞河上人夫，亦自難得，名為和雇，實多抑配。臣今仍乞令河北轉運提刑司，同共相度，如何處置關防所支雇夫錢，以免欺盜之弊。及乞體量所雇人夫，有無抑配，具結罪保明聞奏，然後朝廷裁酌，從長施行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今歲修河夫人數不少，且以遠近各半約之，仍據見行法，遠者每人一日多出五十文省，則其錢數，亦必甚多。若蒙聖恩便令裁減，則民間受賜不少。乞指揮速賜施行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